# 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#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函件

# 学字〔2019〕38号

关于评选 2018-2019学年

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《齐鲁工业大学评选优秀研究生及研究生干部的实施办法》 文件要求，现开展 2018-2019学年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．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拥护社会主义，拥护改革开放；积极要求进步，思想品德端正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，学习刻苦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

2．学习成绩优秀，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学业规划，积极参加科研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。

3．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活动，生活健康，无不良嗜好。

4．热爱学校、班级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较强的能力和较高的威信。其中，优秀研究生需符合前三条，优秀研究生干部需四条均符合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1．优秀研究生：学习满一年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2．优秀研究生干部：连续任职满一年的研究生干部。

3．应届毕业生、延期毕业、2019 级新生、休学、非全日制研究生均不在评选范围内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优秀研究生

1．优秀研究生每年 11 月评选，评选工作结合研究生上一学年综合表现进行。

2．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、课程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等考核结果，确定候选名单。

3．经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申请、导师推荐、所在学院审核确定后的候选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。

4．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研究生总数的 10%。

（二）优秀研究生干部

1．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年 11 月评选，评选工作结合研究生干部上一学年工作考核成绩进行。

2．经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干部个人申请、学院评议确定后的候选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。

3．研究生干部的评选，以学院为单位进行，每 40 名研究生可推选一名优秀研究生干部，依此类推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．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分配的比例、名额（附件 1）进行评选，选出真正优秀的研究生和研究生干部。

2．报送材料

（1）《2018-2019 学年优秀研究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

（2）评选工作的评审报告，内容应包括本学院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细则、评选程序、公示名单、公示时间，最后附主管领导手写签名，加盖学院公章。

以上材料均需报送电子版+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，其中纸质版材料需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3． 报送时间

11月 6日15:00前电子版发送至 xsc89631719@163.com，纸质版报送至 25#101 室。

4．各研究所、计算中心等单位的研究生，在原托管学院参评。

5. 材料要求

（1）请严格按照汇总表 sheet2“填表说明”要求填写。

（2）所有签名的地方需手动签字，不得使用签名章或代签。

附件：

1. 2018-2019 学年优秀研究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分配表

2. 2018-2019 学年优秀研究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名单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 年 10 月 24 日